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6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93,500 股，占总股本的 0.62%。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8 人。
- 3、本期限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一致同意按照《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 4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6,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6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4月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3日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20年5月6日，《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6日，授予数量为4,540,000股，授予价格为5.42元。

3、2020年6月8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2月25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998,552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5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42元。

5、2021年2月3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1,81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此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完成登记12个月后可申请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40%解除限售。至2021年6月7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期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三) 公司层面考核内容</p> <p>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2019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74,056,900.02 元，2020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09,102,290.67 元，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7.32%，不低于 10%；</p> <p>综上，公司业绩层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要求。</p>
4	<p>(四)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 (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本次 48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B) 及以上，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1,816,000 股。</p>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向 4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6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93,500 股，占总股本的 0.62%。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8 人。

3、本期限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百分比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琳	董事	150,000	0	60,000	40%	90,000	37,500
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及以上激励对象小计(47人)			4,390,000	0	1,756,000	40%	2,634,000	1,756,000
合计(48人)			4,540,000	0	1,816,000	40%	2,724,000	1,793,5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将继续锁定，同时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实际新增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93,500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18,956,312	40.87		118,956,312	40.87
高管锁定股	113,417,760	38.97	22,500	113,440,260	38.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38,552	1.90	-1,816,000	3,722,552	1.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112,943	59.13	1,793,500	173,906,443	59.75
三、总股本	291,069,255	100.00		291,069,255	1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